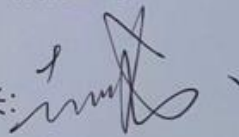


说明

我司关于对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盖章，公章在公司保管无法拿到，故此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待解封后补盖章，还请谅解！

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17

关于对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我公司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问询函的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已对问询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现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10,261,115.03 元，同比增长 58.75%；营业成本 10,076,545.91 元，同比增长 190.78%；净利润-4,178,761.02 元，较上期-510,308.59 元减少-718.87%。根据年报，由于定制的软件产品功能增多，故营业收入增加；产品开发项目分为受托研发、自主研发，由于受托研发项目占比较大，导致成本较大。同时，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关联方企业，你公司解释，由于行业本身竞争激烈加之疫情影响，市场开发与推广更难以开展，2022年初已向市场开拓了新的客户。

请你公司：

（1）区分受托研发及自主研发，说明具体业务模式、各主要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项目内容、研发成本明细，并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自主研发项目是由我司的研发团队独立进行研发，并取得了独立的知识产权即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受托研发项目是由客户委托我司开发的项目，待项目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签字，并向我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业务模式：公司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为基础，互联网为工具，为金融类公司包括信托、证券、保险、期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等，提供合规、高效的综合管理平台产品及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软件产品及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软件。

目前我司的主要客户与我司均是关联关系，年度预计关联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0 号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6，供应商与我司均非关联关系。

2021 年研发费用分类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元）	其中				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元）
			人员人工（元）	直接投入（元）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元）	设计费（元）	
1	智能化基金交易系统项目	490,312.45	490,312.45			-	490,312.45
2	基金业务多账户交易系统项目	386,670.79	386,670.79			-	386,670.79
3	智能化资产配置项目	106,524.79	106,524.79			-	106,524.79

4	金政数字服务系统项目	215,998.57	215,998.57			-	215,998.57
总计		1,199,506.60	1,199,506.60			-	1,199,506.60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房租	折旧费	外包费-人力外包	外包费-项目外包	合计
1	雷根国际证券	383,167.16	26,893.89	880.33	33,474.38		444,415.76
2	美元基金+私募基金	899,992.48	75,096.00	2,458.14	93,470.76		1,071,017.38
3	金融e家三期	4,853,827.25	432,715.72	14,164.24	538,594.15	785,138.89	6,624,440.25
4	金融e家四期	1,593,963.10	150,481.63	4,925.77	187,302.02		1,936,672.52
合计		7,730,949.99	685,187.24	22,428.48	852,841.31	785,138.89	10,076,545.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托研发项目人员投入较大。2021年公司新招聘了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因而人力成本大幅增加；此外为加快受托研发项目进度，公司还进行了项目外包和人力外包，而2020年没有外包成本，当期营业成本为3,465,329.71元，因此2021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综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尽管较上一年度增长58.75%，但增长的幅度未能覆盖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因而导致当期利润下降较多，从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 说明关联销售占比100%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并结合关联方交易条款及定价安排等，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而且是定制

化软件。从软件开发到运用到市场，是一个缓慢、长期的过程，在试用过程中还需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更新及优化，因目前市场需求有限，且产品尚未完全成熟，同时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大规模市场开拓，而现有关联方可以提供较好的产品测试、优化平台，因此公司根据关联方所需平台的搭建与运营需求，提供专业的技术和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为其所用。公司所研发的部分软件，如“雷根证券 APP”、“金融 E 家 APP”等产品待测试成熟后，再投放市场，并与客户以售后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提高技术服务，从而改善目前收入完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我司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客户方都是经过三方比价，市场同行业比价，且召开项目采购会议评审后而定。在年度审计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也就此定价进行了对比，对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对客户比价资料和评审的资料及签字资料进行了复核，且对比价的供应商如上海土狗时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今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背调，结果显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并未显失公平，符合市场定价。同时，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以下是公司与

客户 2021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金额（含税）
1	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275,000.00
2	雷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90,000.00
3	雷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5,728.70
4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80
5	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529.50
6	雷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600.00
7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400.00
8	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82,200.00
9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3,678.16
合计		11,256,310.16

(3) 结合新客户的资产规模、在手订单情况、销售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业绩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回复：除关联业务的软件开发外，我司 2022 年向外推动了一些非关联客户的软件开发，一套基于 SAAS 的科技平台：该科技平台针对的目标客群为家族办公室和小型私募公司，为其提供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相应的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与多个家族办公室联盟进行沟通协作，涉及的家办超过 40 家。2022 年，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试点，目前已有合作意向的为 1 家，因疫情封控原因，合同尚未签订，计划今年将洽谈 3 家，后续每年增加 5 家。目前公司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21 年还成功申请了双软证书和高科技企业。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公司发展的角度都提升了一个台阶，研发团队也在不断扩大，核心人员稳定，专业技术较深，员工福利也在逐步提高，高新企业有利于员工落户上海，公司整个团队的稳定性日益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管措施也日益健全，未

雷根保 险经纪 硬件分 摊费用	18.15												18.15
小计	269.55	8	16	228.6	222.6	18.8	22.4	207.8	191.4	33.8	8	177	1403.95

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年报，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201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883,660.12**元；**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40,862.35**元；**2021**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元。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变动、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40,862,35元，由一笔与雷根证券签订的线上开户&PI认证系统的软件服务合同32万元及以前年度分期维护费收入2.09万元构成。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约定，2020年末应收款340,862,35元已于2021年1月份全部收回。

2021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款项，上线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50%余款。截至2021年底，当年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上线，且已全部回款，因此当期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2021年我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关联方，客户固定，所做项目均已在年内完工，并已验收完成，依据相应合同条款符合付款要求，因此客户已在报告期内支付全部款项。

2、关于审计意见减轻

2020 年，你公司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变更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说明更换年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企业连续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 5 年，大型国企一般是 3 年，我司从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均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达 4 年，故而 2021 年进行更换年审机构。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及沟通情况；

(2) 说明是否关注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并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所的回复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政科技 2021 年年报问询的回复”文件。

关于对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36 号）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36 号）已收悉。

作为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政股份”）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提及关于审计意见减轻的情况予以说明。

一、说明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及沟通情况

回复：

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发过沟通函，并通过电话，无影响业务承接的问题，可以接受委托。

二、说明是否关注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并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回复：

已关注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六、（三）”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所述，金政



科技 2021 年度确认收入为 10,261,115.03 元，均为关联方软件服务收入，定价方式为协定价格。对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对是否增加强调事项段做出职业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程序：

- ① 检查了其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可行性报告（三方比价）、会议纪要等。
- ② 对第三方比价机构（上海今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土狗时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均非关联公司）进行了电话访问，了解业务背景以及同行业定价，交易价格与交易条款公允。协定价格参照了行业定价。
- ③ 对产品金融 e 家 APP 进行了测试，该软件真实存在。
- ④ 对收入进行了真实性、完整性测试、截止性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 ⑤ 对收入前两大客户进行函证，均已回函。

(2) 关于是否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职业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内容如下：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参加本准则第五条和第九条)4、本准则附录 1 列示的其他审计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在特定情况下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出具体要求。这些情形包括：(1) 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不可接受，但其是基于法律或法规



作出的规定。(2)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3)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日后知悉了某些事实(即期后事项),并且出具了新的或经修改的审计报告。5、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1)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3)在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应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新会计准则。(4)存在已经或持续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大灾难。

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关联销售并不属于上述 5 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

(3) 关联交易披露

被审计单位已将本年关联方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向各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进行披露。内容如下:

“李金龙为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雷根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雷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雷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雷根保险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龙,李金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海龙和李金龙为兄弟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结论

- 1、报告附注中已对关联销售进行披露。
- 2、被审计单位已将关联交易进行公告，已充分对外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判断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回复仅针对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36 号）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06